

淮安工业园区关于促进企业做大做强 创新发展的奖励办法

为促进园区经济快速发展,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,调动和激发企业家的发展热情和积极性,推动企业转型升级,做大做强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扶持奖励范围

(一)在园区工商登记注册且依法纳税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组织机构健全;

(二)企业不属于当年淮安市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;

(三)企业履约信誉良好,近三年无安全、环保、消防等方面严重失信行为。

二、扶持奖励原则

(一)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;

(二)坚持针对性奖励、注重实效的原则;

(三)企业合法经营,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行为。

三、扶持奖励办法

(一)规模企业培植奖

对开票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,且首次认定为列统企业的工业企业,一次性奖励企业 1 万元。

(二)开票销售上台阶奖

1.对工业企业开票首次突破 1 亿元、5 亿元、10 亿元、20 亿元、50 亿元、100 亿元，分别奖励企业 1 万元、5 万元、10 万元、2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0 万元。

2.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票总量排名前 3 位，且开票销售较上年增长 10%以上的，每户分别奖励 5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。

3.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票销售增幅排名前 3 位，且开票增幅超过园区平均增幅 20 个百分点以上，每户分别奖励 3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。

（三）税收贡献奖

1.对当年实际入库税收总额排名前 5 位的企业进行奖励。实际入库税收总额 1 亿元以上（含 1 亿元）奖励 20 万元、1 亿元-5000 万元（含 5000 万元）奖励 10 万元、5000 万元-1000 万元（含 1000 万元）奖励 5 万元、1000 万元以内奖励 3 万元。

2.对当年新增入库税收 100 万元（含 100 万元）以上，新增税额排名前 5 位的企业，按新增税额的 1%予以奖励，最高奖励不超过 20 万。

3.对当年投产运营、当年纳税排名前 3 位的企业除按新增税额的 1%予以奖励外，另加奖 3 万元。

（四）技改升级奖

1.奖励条件

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取得企业投资项目技改备案或审批、核准批复，且当年新增设备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，项目按

时向统计部门报送固定资产投资报表，待项目完工投产后，采取“事后补助”的方式予以兑现；企业因安全、环保、消防等部门责令整改而进行的设备投入，不在奖励范围。

2.奖励办法

按设备购置费用，给予实际设备投资额 1% 的补助；其中，对智能制造、现代家居产业的设备投资超 1000 万元的项目另加 0.5% 的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（五）科技创新奖

1.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高新技术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、1 万元；对当年认定为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、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；对当年通过“双软”认证认定的，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励；对当年获得科技创新券的企业，根据《淮安市 2014 年度省科技创新券工作服务指南》要求，省、市、区财政按照 2:1:1 的比例安排配套资金奖励。

2.对新建成的省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，给予 50 万元支持，用于平台创新能力提升；对新建成国家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科技公共服务平台、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。对新建成省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，对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

3.对当年初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一次性经费支

持 10 万元，对当年新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、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（对先纳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、后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5 万元奖励）；对当年认定的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，一次性给予奖励 5 万元；对首次获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奖励 1 万元。

4.对当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优势企业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；对获得市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企业的，给予 5 万元奖励；获得中国发明专利金奖、优秀奖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；对当年获得国际发明专利授权的，每件给予 10 万元奖励；对当年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，每件给予 1 万元奖励；对当年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，每件给予 2000 元奖励；对当年获得外观专利授权的，每件给予 1000 元奖励；同一发明专利累计资助不超过 30 万元。对企业当年授权专利数达到 100 项、50 项、30 项、10 项以上，其中发明专利占总量 10% 以上的，分别给予企业 15 万元、8 万元、5 万元、2 万元奖励。

5.对当年获得省财政对企业研发投入的普惠性财政奖励，给予省奖补资金 50% 的配套奖励。

（六）名牌名标创建奖

1.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、省著名商标和市知名商标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6 万元、1 万元奖励。

2.对新获得省名牌产品、市名牌产品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6 万

元、1 万元奖励

（七）企业上市奖

1.奖励条件

（1）获奖企业必须在淮安工业园区注册登记、纳税，上市后所融资金必须在淮安工业园区使用。

（2）工业园区区内企业通过“买壳”、“借壳”上市，并将上市公司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迁入淮安工业园区的，视同园区上市企业。

2.奖励方法

（1）对在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或境外市场成功上市的企业，奖励 100 万元。

（2）对在“新三板”成功挂牌后的企业，给予 30 万元奖励。

（3）对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、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等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成功挂牌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

企业上市奖励同时享受市政府鼓励企业上市的有关政策。

（八）特殊贡献奖

规模以上企业在生产经营中，对园区经济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，根据贡献大小给予一定奖励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扶持奖励政策兑现每年一次。经济发展局和园区财政局联合发文，提前公布申报时间和具体要求，企业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按要求向评审小组提供申请报告和相关证明资料。

（二）办法中所涉及的税收不含税务机关查补的税收数字，开票数据是指不含税数据；开票销售上台阶奖和税收贡献奖不重复计算，就高奖励。

（三）材料审核由经济发展局牵头，组织财政局、监察室等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会审，对通过审核的项目，结合园区当年的产业发展扶持引导资金规模预算安排，提出具体分配方案，上报园区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，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后公示。

（四）各企业对自己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，如有提供虚假数据或材料，使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或协助骗取奖励的企业和单位，由党工委、管委会撤销有关奖励，追回相关资金，并进行通报批评。对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打击报复或泄露秘密的，由纪检、监察等部门依纪依法处理。

（五）本办法奖励资金从产业发展资金中列支。

（六）本办法由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。

（七）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，试行一年。